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6-01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3 月 24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市钦江路 212 号 A 楼 2 楼报告厅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36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5,73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58,537,346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266,239,11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292,298,2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389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57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880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董事长因公无法出席本次股东会，董事会推举董事朱兆开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4人，分别为董事朱兆开先生、独立董事刘运宏先生、杜朝辉先生及陈信元先生；
- 2、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胡旭鹏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且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通过。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朱云	7,504,190,701	99.2810	是
1.02	曹庆伟	7,532,673,224	99.6578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5%以

			下 A 股股东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
1.01	朱云	821,666,802	94.9022
1.02	曹庆伟	829,729,893	95.833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上述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贺琳菲、徐宜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